

書報部，以利本部轉請行政院審查及爭取公共建設預算之支持。

- 二、依據國家圖書館目前規劃，未來南部分館將朝「建立科技資源特色館藏」、「提供專業資訊及諮詢服務」、「設置專業、教育、休閒兼具的閱覽空間與服務」及「結合各項資源帶動南部地區動態性發展」等特色發展。有關本案之相關說明，敬請參閱本部前就 貴委員所提書面質詢之內容（關係文書編號：8-2-1-56）。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政府針對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再作評估，切勿貿然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9）

黃委員籲請政府針對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再作評估，切勿貿然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依據「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公平收費，長途減輕負擔」、「兼顧短途使用習慣變革，搭配免費里程」、「交通管理，擁擠管理彈性費率策略」等原則及配套目標，規劃提出 3 種費率方案，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至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本部高公局考量橫向國道相關建設成本支出係由國道基金支應，不同於快速公路以公務預算興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收費一體性等前提下，橫向國道應納為計程收費範圍，且為減輕對用路人之負擔與衝擊，同時規劃有公共運輸配套措施、持續補助偏遠鄉鎮社區巴士服務，以及改善橫向國道同一地區替代道路使用環境，提供用路人另一種選擇。
- 二、有關委員所提橫向國道性質與縱向國道不同，應暫緩計程收費等相關建議，本部及高公局已納入後續評估，研議該項方案之可行性，未來 3 個月持續透過與民眾溝通及民意調查等方式，聆聽與蒐集各界對於計程收費政策及費率方案之相關意見，尋求社會最大共識及可行性最高方案，待完成實質方案評估後，再視時機實施計程收費。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臺鐵應立即對所轄車輛進行電磁波檢測，並且對於超標車輛進行防治及改善，務必保障乘客的健康不致受到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4）

楊委員針對臺鐵應立即對所轄車輛進行電磁波檢測，並且對於超標車輛進行防治及改善，務必保障乘客的健康不致受到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邀請環保署、本部、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第二次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並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林博士基興，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吳教授啟瑞蒞會指導，決議由